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工作，且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向前述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薪酬。同时，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2020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1.32
邓健岩	副总经理	现任	145.54
徐劲	副总经理	现任	50.09
周泽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45.43
陈瑜	财务负责人	现任	42.11
合计	--	--	334.49

二、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议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在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原则：

1、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2、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3、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季度绩效、年终奖。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 AHR 管理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薪酬构成及标准：

（1）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拟定的 2021 年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情况为：

姓名	职务	年薪	津贴	备注
张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邓健岩	副总经理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徐劲	副总经理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陈瑜	财务负责人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合计	--	--		

（五）其他事项

1、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

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在公司领薪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按照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基本工资发放，并缴纳五险一金，季度绩效在每季度结束后发放，年终奖在全年结束后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0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1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1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